

# 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ZZJ-ZFG-202585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  
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8
第四章 评标 .....	4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J-ZFG-202585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9,7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元）：7,510,522.5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包 1**（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服务）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 允许 进口 服务
1-1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9,700,000.00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服务）：

2.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1 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1.2 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

2.1.2.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1.2.2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收款方式可以支付宝或微信或汇款或现金，售后不退。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或网购

2. 现场购买

投标人携带《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可访问我司网站：[www.gzbidding.cn](http://www.gzbidding.cn)，在右侧“资料下载”栏下载填写《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3. 网购标书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将《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mailto: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或款项未按时到账导致购买招标文件不成功，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5月7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

联系方式：余老师：020-8762834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方式：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邮政编码：510060

传真：020-87385151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预算金额(元)	是否允许进口服务
1	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服务	1(项)	7,510,522.54	9,700,000.00	否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采购包号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采购包 1（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服务）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共 36 个月（深度清洗方面分 24 个月深度清洗期、12 个月系统维护期），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付款方式	分【6】期进行支付，即每满【6】月支付一次，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作为付款依据。中标人凭该期间内的工作报告及验收合格记录，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审核并确认全部服务均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依据相应的审核确认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相应的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款项。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每服务满【6】个月（同合同款项支付周期），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及工作内容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单，本合同继续履行；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验收不合格期间的全部费用，并且中标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对采购人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暂定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如中标人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采购人均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中标人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不足部分。 （3）采购人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均应在【15】天内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 （4）如未发生中标人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且未出现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情形，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届满且项目经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齐上述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暂定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合同条款	投标人必须完全理解并接受第五章合同文本中的内容。
其他	无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服务	项	1	9,700,000.00	9,7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范围：**中山一院越秀院区（含妇科生殖医学中心）范围内中央空调冷暖设备水系统的循环冷却、冷冻水、采暖热水的水处理，冷却塔、冷冻冷却采暖热水循环泵、吊顶大柜机、新风柜机、盘

管风机、风机、各种分体空调的尘网等的清洗消毒保养，定期对越秀院区（含妇科生殖医学中心）各个大楼内的制冷主机进行通炮，对中央空调水系统（即冷冻水、冷却水、采暖热水）管道滤网、冷却塔、膨胀水箱、冷却塔集水盘和洒水盘、清洗消毒、加药等服务工作。定期对各个大楼内的中央空调冷冻、冷却水、供暖循环泵、冷却塔进行轴封、轴承的油位、漏水检查、解体清洗等工作。还包括按国家、行业的要求对全越秀院区及北校园动物实验中心、何母楼无菌动物实验平台的中央空调末端及风管系统和分体空调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

## 2. 合同期限：

常规清洗期：中标人自合同生效起完成 36 个月的中央空调水系统及末端尘网常规清洗保养；

深度清洗期：中标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一次深度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按合同约定由采购人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提供紧急维修服务，并通过阶段性验收；

系统维护期：自深度清洗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为期【12】个月的系统维护服务。中标人采用远程咨询、定期走访、现场服务等方式在本项目范围内提供技术服务以及紧急维修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系统维护期期满后须通过项目整体验收。

3. **承包方式：**实行单价报价，按实际提供服务进行支付费用。包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包税金等多项内容，服务期内所有责任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与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且本合同项下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 1. 服务工作共性要求

1.1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1.2 投标文件中承诺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

（1）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仅限 1 人）具备电气工程专业和暖通空调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制冷工职业技能证书，持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或制冷与空调作业），具备至少 2 项中央空调末端及风管系统深度清洗相关项目经验。

（2）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除外）具备制冷或空调相关专业四级/中级工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具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岗位培训合格证；配备安全员；配备电、焊、钳、管等辅助工种作业人员。

★1.3 中标人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指挥，遵守其规章制度，严禁盗取财物。若发生盗取行为，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还需承担因中标人人员导致的采购人、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相关责任；如损坏空调设备及其他设施财产，由中标人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自行负责项目所用清洗及消毒材料，确保物料、设施符合安全、环保、消防、疾控等规定，不得损害采购人设施或造成二次污染。

1.5 作业需以不影响医院正常运作、病人就诊与休息为前提，对设备及风管进行清洗消毒：各区域清洁消毒必须采取围闭保护措施，防范人员摔倒、碰伤等意外；针对手术室、病房、门诊等重点难点区域，需制定先进合理、具体可操作的安全解决方案。

1.6 加强现场工作人员节约教育，作业完成后自行清理遗留垃圾。

1.7 对服务范围内项目进行实施、检查、测试，每次完成后填写《清洗消毒报告》，经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并整理存档及提供扫描件。

1.8 做好设备维护、故障排除、报废等数据统计记录。

1.9 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及接触到的相关信息（包括纸张文本、图纸、电子版资料等）严格保密，不得挪作他用。

1.10 出现紧急情况时，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紧急维修服务：接到通知后，普通故障 2 小时内、重大故障或关键场所紧急情况 1 小时内，指派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到场排除故障。

## 2. 中央空调水系统及末端尘网清洗保养要求

2.1 中央空调系统水处理范围，为门诊楼、曾宪梓楼、何善衡楼、手术科大楼、医学综合楼、妇科生殖医学中心等越秀院区范围内的中央空调循环水系统，包括主机通炮、管道各滤网、过滤器、冷却塔（填料）、冷却塔洒水盘、膨胀水箱、新风柜机、空气处理机、盘管风机、越秀院区范围内各栋楼宇所有的各种挂壁式、吊顶式、落地柜式分体空调尘网的清洗消毒等。

2.2 采用安全、有效的化学药物对冷却、冷冻两大管道系统进行防蚀、阻垢、杀菌等水处理工作，使系统内的循环水达到正常的指标内，保证中央空调主机及各部件正常运转。

2.3 定期对主机进行通炮、管道各滤网、过滤器、冷却塔（填料）、膨胀水箱、冷却塔洒水（布水）盘等定期进行清洗。

2.4 每次机房清洁应拍照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清洁前后对比图、清洁日期、清洁人员等信息，形成清洁报告。

2.5 中标人对尘网清洗后，必需使用安全可靠的消毒药水喷洗，清洗完成后立即搞好设备周围的清洁卫生（包括新风柜机房、冷却塔周围及天台等）。

2.6 清洗计划与记录确认：在清洗前以表格形式确定好清洗地点、应清洗设备类型数量、服务评价（服务评价可设置勾选项：满意、不满意、不清洗）等信息，完成后补充实际完成数量、服务评价勾选、清洗人员签名等信息，每页必须有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管理部门人员签名确认，分期汇总后由项目主管科室签字认可，中标人复印留存，并接受、配合采购人的检查。

### 2.7 日常工作的具体内容与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概述	周期	工作记录
1	水质检	按规定检测水质，检测所需的工具及材料由中标人负责。	月度	水质自检

	测	根据具体情况加药检测水质，每月末向采购人提交水质报告（由采购人管理人员签名确认）。		报告
		每年按要求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授权认可的检测机构申报对各栋楼中央空调进行水质检测，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到现场进行取样，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见证。每年提供经政府技监有关部门或具备 CMA/CNAS 资质的单位对中央空调各楼栋水质的检测报告给采购人，中标人确保水质是合格的。	年度	水质第三方检测报告
2	设备清洗、加药	每年至少对每台中央空调冷水机组冷凝器通炮、清洗一次。	年度	通炮记录
		空调水系统管道各滤网、过滤器每年至少拆洗一次。	年度	拆洗记录
		冷却塔（填料）、膨胀水箱每月清洗一次。	月度	清洗记录
		每月拆洗中央空调系统末端设备所有尘网（空气处理机、盘管风机等）及抹洗送/回/排风口和尘网周边局部风管、设备表面一次，对每台新风柜机尘网排风口每月抹洗一次，每年拆洗一次。必要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强对特殊区域机组进行每周一次清洗消毒。	月度、年度	清洗记录
		对冷却塔洒水（布水）盘进行定期清洗，开机阶段每年的4月1日~11月30日期间，每周清洗一次；停机阶段每年的12月~3月份期间，每半个月清洗一次。	周度、半月度	清洗记录
		每月（按采购人通知可改为每两个月）对越秀院区安装的所有分体空调（包括吊顶、挂式、柜式）室内机尘网及送回风口清洗一次，并包含室内机的全部外表面等。必要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强对特殊区域机组进行每周一次清洗消毒。	月度	清洗记录
		停机阶段每年的12月~3月份期间，每月对冷却水系统投放一次湿保剂进行湿保处理。	月度	投放记录
		对冷冻水及冷却水系统进行杀菌灭藻处理及除浮锈、除油污化学清洗。冷冻系统投加缓蚀剂作防锈缓蚀处理。	月度	投放记录
		每月检查并清理各类风冷热泵机组冷凝器翅片，清理要求洗尽翅片污垢，检查散热风扇、配套排风机组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保证风冷热泵机组散热环境良好，设备安全、高效、可靠的运行。	月度	清洗记录
		开机阶段，每周加药一次。	周度	投放记录

3	机房清洁	每月清洁一次空调机房及设备周围的清洁卫生（包括新风柜机房、空气处理机房、冷却塔周围及天台等）。定期对控制系统电柜进行清扫吸尘，保持机房环境整洁，照明良好、消防设施完好；每月对机房内空调末端的初中效过滤器进行清洗或按要求更换（过滤器甲供）。	月度	巡检记录
4	空调冷冻、冷却水、供暖循环泵例行维护	<p>每月检查轴承的润滑油位情况，缺油时要及时添加；</p> <p>每月检查及调校联轴器轴线，检查键及叶轮与轴配合是否良好；检查水泵运行是否有异常的震动及噪音。</p> <p>每月检查水泵的电流、电压；</p> <p>每月紧固松动的地脚螺栓和连接螺栓的螺母；</p> <p>每月检查轴封盘根是否漏水，随时进行调整和损坏更换；</p> <p>每月清理水泵外表及电机散热风机；</p> <p>每年进行一次解体清洗检查，检查水泵轴、叶轮、电机轴的磨损情况，必要时进行更换，以保证轴承不缺油，运行温升平稳，最高温度不超过 90℃；电机运行时无异味，无异常噪声和振动，基础减振装置及进出水口软接头的减振效果良好、无裂纹，即保证水泵安全稳定运行。检查电机的绝缘电阻；检查水泵启动柜的各个开关、接触器、接线端、触点、电压表、电流表是否工作在可靠、紧固、稳定、灵敏状态下，进行去尘、清理、加固等必要保养工作。检查各阀门、止回阀、水锤吸纳器、软接、Y 型过滤器等附件的运行性能，并进行拆洗/保养调整；检测、校对各温度表、压力表。</p>	年度、 月度	巡检记录、 保养记录
5	中央空调冷却塔、水箱维护	<p>每月例行维护：检查风机皮带松紧度、磨损等情况，及时调整或更换；检查手动/电动阀门、补水浮球阀是否启闭灵活，确保水位保持在正常区间；对轴承、减速箱等转动部位加注或更换润滑脂，保持润滑正常；检查冷却塔启动柜的各个开关、变频器、接触器、接线端等工作情况，进行去尘、清理等必要维护、检修工作；</p> <p>冬季停机期间的保养：保证各冷却塔、水箱的清洁，每月检测水质并投放湿保剂药物，使各系统内的水质质量保持正常。</p>	月度、 年度	保养记录
6	智能截留过滤	每月对各大楼中央空调水系统上安装的各种智能截留过滤器，自动定压补水装置，横流电子水处理器，冷凝器清洗	月度	保养记录

	器等维护	装置等自动水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优化设备运行状况，确保各设备高效、节能运转。		
7	冷冻/冷却处理用药	提供冷冻、冷却系统在合同期内日常水质处理用药。	合同期	药物合格材料
<p>注意事项：</p> <p>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的需要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适当增加清洗工作的次数。</p> <p>②维护过程中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要及时更换，不得拖延。更换单价在≤500元的零部件与人工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更换单价在&gt;500元的零配件时，由中标人提出书面更换申请，经双方技术人员现场确定，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提供零部件，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中标人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p>				

### 3. 中央空调末端及风管系统深度清洗要求

▲3.1 中标人服务实施技术要求按照相应的规范执行：空调风管清洗及消毒所采用的技术及工艺必须符合卫生部《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10004-2023）和《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10005-2023）的要求。

3.2 开口的风管按规定密封复原，重新封闭采用活页式工艺密闭复原并向采购人提供各处开口位置的简图，以便下次使用，场地、天花、各部位的复原；

3.3 深度清洗清除的粉尘、污物及废物垃圾，在两小时内清离现场并打扫现场，场地范围拖洗干净，整洁无污点。每天早上 7:00 时前必须把粉尘、污物及废物运离医院，运至政府规定的地点作无害化处理；

3.4 中标人委托符合条件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清洁消毒服务后，在各栋大楼内选取不少于 10 个取样点（各取样点的位置和数量均由采购人临时指定），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要求进行风管内的粉尘卫生质量检测；且必须提供由采购人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政府部门等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清洗后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合格检测报告交给采购人，由此作为清洗消毒服务阶段性验收的依据。若检测不合格则重新清洁消毒至检测合格为止，一切手续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送风中细菌总数、送风中真菌总数、送风中β-溶血性链球菌、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风管内表面细菌数、风管内表面真菌总数、风管内表面积尘量。

#### ▲3.5 设备清洗维护消毒要求：

序号	检修项目	清洗内容	要求
1	风机盘管清洗	1、拆卸风口、过滤网、蜗壳风轮、电机。 2、清洗回风箱、送风管、风口、过滤网、蜗壳风轮，	1. 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

		擦拭电机。 3、喷洒空调清洗剂至表冷器，使其污物快速脱离。 （清洗的污水、污物不能排入冷凝水排水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堵塞。） 4、清洗冷凝水盘，吹洗冷凝水管。 5、对所有清洗部件进行消毒。 6、检查电机、轴承、电磁阀并复位。（如检查有损坏，则采购人负责提供备件，中标人负责更换）。	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等在内的国家、部门颁布规章及广州市现行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执行。 2. 设备维护时要做好统计记录。 3. 各故障/建议报废的设备要登记做好位置、部件更换等的记录。 4. 所拆卸风口的周边墙面及天花要按原状进行恢复。 5. 以上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2	新风机组、空气处理机组清洗	1、清洁回风口、送风口、送风箱、过滤网、电机和风机。 2、喷洒空调清洗剂至表冷器，使其污物快速脱离并洗净。 3、清洗冷凝水盘，吹洗冷凝水管。 4、安装电机和风机并开启试运行。 5、对所有清洗部件进行消毒，并在冷凝水盘中置放消毒药片和防霉片。 6、恢复保温、送风箱、回风口、送风口、过滤网等并清理现场。	
3	离心排风机	1、检查机组运转时是否有异响和振动，风机运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噪音，电机是否异常发热。 2、检查轴承润滑情况，必要时打油或更换。（如检查有损坏，则采购人负责提供备件，中标人负责更换）。 3、清洗风机叶片及表面除尘。	
4	天花型换气扇	1、检查机组运转时是否有异响和振动。 2、清洗风机叶片及表面除尘。	
<b>注意事项：</b> ①清洗风机盘管表冷器的污水、污物不能直接排入冷凝水排水管。 ②风机盘管清洗恢复后，需开启电机调试运行24小时，保证水汽不会造成电机二次损坏（噪音）。			

▲3.6 清洗消毒效果要求：风管清洗后，风管内表面积尘残留量应小于  $1g/m^2$ ，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应小于  $100CFU/m^2$ 。部件清洗后，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应小于  $100CFU/m^2$ 。

### ▲3.7 技术执行标准

本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并确保通过第三方进行的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卫生学评价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现行的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3.8 清洗方法的要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应采用机械清洗方法。

3.9 现场检查与准备：中标人应查阅集中空调系统有关技术资料，对需要清洗的集中空调系统进行现场勘察和检查，确定适宜的清洁工具、设备和工作流程，制定详细的清洗工作计划和清洗操作规程、编制组织实施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部分项的实施方法；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3.10 清洗过程的要求

①风管清洗：采用专用机械清洗设备将风管内的可视污染物有效地输送到捕集装置中，严禁操作人员进入风管内进行人工清洗。风管的清洗工作应分段、分区域进行，在风管清洗工作段与非工作段之间、进行清洗的风管与相连通的室内区域之间应采取有效隔离空气措施。

②部件清洗：采用专用工具、器械对部件进行清洗，清洗后的部件均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要求。部件可直接进行清洗或拆卸后进行清洗，清洗后的部件应恢复到原来所在位置，可调节部件还应恢复到原来的调节位置。

③清洗作业过程中的污染物控制：清洗过程中应采取风管内部保持负压、作业区隔离、覆盖、清除的污物妥善收集等有效控制措施，防止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内的污染物散布到非清洗工作区域。

④作业出入口：中标人可通过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风管不同部位的作业出入口进出人力和机械，进行相应的清洁与检查工作。必要时可切割其它出入口，并保证实施后将其密封处理。

⑤消毒处理：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风管、设备、部件进行消毒处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需要清洗并消毒时，应先进行系统或部件的清洗，达到相应卫生要求后再进行消毒处理。应选择在保证消毒效果的前提下对风管及设备损害小的消毒剂，必要时消毒后应及时进行冲洗与通风，防止消毒溶液残留物对人体与设备的有害影响。

3.11 清洗效果及污物处理的要求

①清洗效果：风管清洗后的积尘量应达到每 $m^2$ 风管内表面小于1.0克，部件清洗后应无残留污染物检出。消毒后的风管内壁细菌总数、真菌总数的去除率应大于90%，致病菌不得检出。

②清洗效果的检查：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后，由经培训合格的清洗机构检验人员按照有关卫生要求进行自检。必要时由卫生学评价机构对清洗消毒效果进行检验。

③清洗效果的影像资料：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后，应使用机器人将所有清洗过的风管内部情况录制成像带或光盘等影像资料。

④污物处理：从空调风管系统清除出来的所有污物均应妥善保存，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2 安全措施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清洗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

洗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并保护好环境。

### 3.13 清洗标志

已清洗并经检验合格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可以悬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已清洗标志。标志内容、格式、制作及悬挂方式等另行确定。

### 3.14 专用清洗设备范围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专用清洗设备包括：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风管内部采样机器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风管清洗机器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风管污染物捕集装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风管手持清洗装置，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备、部件清洗装置、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消毒装置等。

3.15 专用清洗设备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书、中文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保证等资料，资料中应包括设备的技术指标、所适应的工作范围、易损件的寿命、操作步骤及使用方法等。

3.16 专用清洗设备应在设备明显位置设置产品标牌，标牌上应有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厂名称、出厂编号及生产日期；设备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缺陷，各零、部件连接可靠，各操作键（钮）灵活有效；设备显示仪表的数字（刻度）应清晰。

### 3.17 深度清洗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要求

#### 3.17.1 风管内部采样机器人

①机器人组成：主要包括运动系统、采样系统、监视录像系统、操作控制系统等。

②运动系统：能够在风管内前进、后退、左转弯、右转弯，单方向行走距离不小于 20 米，最快移动速度应不低于 10 米/分钟，并在速度范围内可调节，能够越过高 4 厘米、坡度大于 40 的障碍。

③采样系统：采样机器人应能到达 180×250mm 以上的矩形风管内部的规定部位，定量收集风管底面积尘和微生物样品，微生物采样过程中应保证无菌操作。

④采样精度：积尘采样和微生物采样与标准法的相对误差均应小于 20%。

⑤一致性：在相同积尘量的条件下采集样品，其相对偏差应小于 10%。

⑥监视录像系统：采样机器人应能观察风管内不同部位的状况，摄像头应能水平方向旋转 360°、俯仰方向旋转 180°。

⑦记录功能：能够将观察到的风管内部状况清晰地记录为影像资料。画面不得出现雪花、条纹、波纹、重影和黑白影像。

⑧照明功能：采样机器人的照明灯光应与摄像头同步旋转，满足风管内部不同位置清晰观察的需要，照明范围应与监视装置的视角相适应。

⑨操作控制系统：操作与控制必须在风管外部进行。操作与控制系统重量不大于 3Kg。

⑩机器人的供电电压：应不高于 36V。

#### 3.17.2 风管清洗机器人

①风管清洗机器人组成：主要包括运动系统、清洗系统、监视录像系统、操作控制系统等。

②运动系统：同内部采样机器人的要求。

③清洗系统：应能够至少在 180×250 毫米以上矩形风管或直径 300 毫米以上圆形风管内部对

平面、凹凸、缝隙等处有效进行清洗工作，清洗距离单方向不低于 20 米；清洗装置工作时机器人行走平稳。清扫毛刷扭矩不小于 3N.m，其他工作方式的清洗工具应能保证清洗效果。

④监视录像系统：同内部采样机器人的要求。

⑤操作控制系统：操作与控制必须在风管外部进行。

⑥机器人的供电电压：同内部采样机器人的要求。

⑦消毒装置：对风管内壁有效消毒。

### 3.17.3 风管手持清洗装置

①驱动方式：电动或气动，清扫毛刷扭矩不小于 3N.m。

②工作范围：手持式清洗装置应能进行轴向运动，装置上的刷毛等清洗工具必须到达风管 90° 夹角处。能够至少在 150×150 毫米以上矩形风管或直径 200 毫米以上圆形风管内部进行清洗工作。

③工作要求：清洗毛刷等工具的材料及清洗装置的工作方式均应对风管表面无明显损伤。

④非水平风管清洗装置：同上述的要求，并能在竖直风管中控制移动，进行风管清洗。

### 3.17.4 风管内污染物捕集装置

①装置组成：主要包括过滤器、风机等。

②过滤器：捕集装置应设置初（中）效和高效 2 级以上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应能更换。

③过滤效率：0.3μm 的颗粒物过滤效率达到 95%以上。

④排放浓度：捕集装置排风中 PM10 颗粒物的浓度不大于 0.15mg/m<sup>3</sup>。

⑤风量：捕集装置单台吸引风量不低于 4000m<sup>3</sup>/h。

⑥供电及噪声：采用单相 AC220V 供电，噪声≤85dB(A)。

⑦显示与控制：捕集设备应有电源指示、风机工作指示，显示或控制电源电压、风机工作电流、应设置过滤器阻力报警、风机电流过载保护、过热保护及漏电保护装置。

### 3.17.5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备、部件清洗装置

①工作方式：真空吸附清洁或液体喷射清洁。

②清洗功能：能清除主机、散流片、过滤网、冷却塔等表面残留的污染物。

### 3.17.6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消毒装置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专用消毒装置、消毒剂的使用按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 3.18 其他

空调风管系统专用清洗设备还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电器设备安全性、包装、运输等要求。

## 4. 分体空调深度清洗要求

### 4.1 分体空调清洗前准备

4.1.1 工具与材料准备：准备螺丝刀、毛刷、吸尘器、清洗剂、软布、手套、口罩、防护垫、高温蒸汽设备、高压水枪等工具和材料。

4.1.2 安全防护：关闭空调电源，断开插头，避免触电。如果清洗室外机且涉及楼房作业，作业人员身体探出窗外时须系好安全带；清洗安装高度在2米以上的室外机时，要防止作业工具坠落。

4.1.3 现场保护：在作业区地面铺设防护垫，用一次性防护工具对墙面、家具等不易移动物品和设备进行铺垫和覆盖，防止二次污染和损坏。

#### 4.2 分体空调清洗操作规范

4.2.1 拆卸部件：断电后有序拆卸空调的面板、过滤网、百叶、空调外壳、回风口、送风口、风轮等部件，注意记录拆卸顺序，避免损坏零件。

4.2.2 化学祛污：对有顽固污渍和油脂的空调翅片、风轮、水槽等部件谨慎使用专用环保药剂进行化学祛污反应，注意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伤害。

4.2.3 零部件清洗：在专门的清洗区域，用清水、中性清洗剂等清洗拆卸下来的面板、过滤网、百叶、空调外壳等零部件。对于有油污或较牢固附着物的部件，可用软毛刷配合中性清洗剂刷洗，然后用清水洗净并晾干。

4.2.4 高温清洗：用高温蒸汽对空调的表面、翅片、风轮及其它零部件进行祛污杀菌清洗，起到消毒杀菌的作用。

4.2.5 高压冲洗：用高压水枪对翅片、风轮、水槽及其零部件进行深度祛污冲洗，但要注意控制水压和冲洗角度，避免损坏部件和造成水浸。

4.2.6 排污处理：把空调清洗的污水倒在采购人指定排污口，并对排污周围进行擦洗，保持环境整洁。

4.2.7 干燥处理：用毛巾对空调外壳的水渍进行擦干处理，防止水渍滴落，对于不易擦干的部件，可采用自然晾干或用吹风机低温档吹干等方式。

#### 4.3 分体空调清洗后检测

4.3.1 试机检测：开机运行试机，检查空调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包括制冷或制热效果、风速、风量、有无异常噪音或震动等，同时测试空调的粉尘浓度是否达标。

4.3.2 外观检查：查看空调外壳、面板等部件是否安装牢固，有无损坏或变形，各部件之间的连接是否紧密，空调的外观是否整洁干净。

4.3.3 功能检查：检测遥控器、电源开关、传感器等功能是否正常，确保空调的各项功能都能正常使用。

#### 4.4 分体空调卫生指标与安全措施

4.4.1 卫生指标检查：空调清洗后，由CNAS/DAkkS/A2LA国际互认资质或参与广州市空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机构检验人员按照有关卫生要求进行合格检测。可使用照相机将所有清洗过的设备内部情况拍照或录制影像资料，以备相关质检人员随时抽查。

4.4.2 安全措施：清洗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应符合环保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清洗废水应按规定集中收集，不得随意排放。作业人员需佩戴好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护目镜等，确保自身安全。

### 三、价款等相关条款

## 1. 价款与支付

1.1 价款为含税价，项目按单价报价，以实际服务量支付；总服务量不超过合同清单汇总的总量，总支付额不超过合同总额。中标人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索要增加任何其他费用。

1.2 项目服务期间每半年据实支付一次，中标人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付款，采购人审核后支付。

2. 合同文件组成：包括本合同（含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双方协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冲突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等事件，发生时中标人需尽快修复设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标准：中央空调水处理需符合国家政府、厂家及行业规定的水质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深度清洗等需符合卫生部相关规范。

### 2. 验收要求

2.1 中央空调水处理等项目若质量不合格，需停工、返工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以合格检测报告为依据。

2.2 深度清洗项目阶段性验收以合格检测报告为依据，系统维护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整体验收为系统维护期内设备无运行异常。

##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中标人派往的服务人员与中标人存在劳动关系，需签署合同并支付报酬、缴纳社保等。

2. 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住宿场所，只负责提供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工具、药品的堆放场地，堆放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执行。

3. 合同期内如因特殊情况需停止部分系统或设备的清洗保养，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费用。

4. 双方需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中标人不得索要追加费用。

5. 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的事故、人员伤亡，其事故责任和损失包括一切不可预见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中标人负责承担该项目用工人员享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工资、福利、劳保等待遇，中标人保证合法用工。如有偏差或违反国家《劳动法》等中标人与中标人聘用人员之间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7. 本合同期满，中标人必须主动与采购人进行工作交接，交接手续双方签名确认同意方可视为交接完毕；且交接工作作为合同最后一笔服务费支付的依据之一。

## 六、报价要求：投标人须按《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各项单价，《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

《分项报价表》各项费用合计总价，此合计总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投标人若中标，投标单价不可改变，投标单价作为计算服务费用的依据。

## 七、需求附件

### 1: 循环水处理、尘网保养服务项目清单、限价及报价

注：深度清洗当月尘网清洗次数不计入本表

循环水处理、尘网保养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单位)	费用合计元 /月	服务月 数(预 估)	费用合计 (三年)
门诊楼	约克主机 200 冷吨 (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2	460	920	34	31280
	约克主机 1000 冷吨 (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2	710	1420	34	48280
	特灵风冷热泵 (供暖)	台	2	100	200	34	6800
	方形冷却水塔 (维护、加药、清洗)	座	10	320	3200	34	108800
	空气处理机 (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19	51	969	32	31008
	新风柜机 (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40	56	2240	32	71680
	盘管风机 (尘网及周边风管、风口清洗、消毒)	台	1257	7	8799	32	281568
	威乐冷冻、冷却水泵日常维护	台	12	385	4620	34	157080
曾宪梓楼	特灵主机 300 冷吨 (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2	460	920	36	33120
	方形冷却水塔 (日常维护、加药、清洗)	台	2	230	460	36	16560
	新风柜机 (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9	56	504	35	17640
	盘管风机 (尘网及周边风管、风口清洗、消毒)	台	235	7	1645	35	57575
	荏原冷冻、冷却水泵日常维护	台	6	290	1740	36	62640
	特灵风冷热泵机组 (供暖)	台	6	100	600	36	21600
	荏原供暖循环水泵	台	6	180	1080	36	38880
何善衡楼	特灵主机 320 冷吨 (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2	460	920	36	33120
	冷却水塔 (日常维护、加药、清洗)	台	2	230	460	36	16560
	空气处理机 (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2	51	102	35	3570
	新风柜机 (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18	56	1008	35	35280
	盘管风机 (尘网及周边风管、风口清洗、消毒)	台	667	7	4669	35	163415
	荏原冷冻、广一冷却_x0007_水泵日常维护	台	6	350	2100	36	75600
手术科大楼	美国特灵主机 1200 冷吨 (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2	710	1420	36	51120
	美国特灵主机 400 冷吨 (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2	490	980	36	35280

	马利冷却水塔 Q=350m <sup>3</sup> /h (日常维护、加药、清洗)	台	8	320	2560	36	92160
	空气处理机(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56	51	2856	35	99960
	新风柜机(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1	56	56	35	1960
	盘管风机(尘网及周边风管、风口清洗、消毒)	台	1771	7	12397	35	433895
	阿扎比冷冻、冷却水泵日常维护	台	14	385	5390	36	194040
	特灵风冷热泵(供暖)	台	6	200	1200	36	43200
	阿扎比供暖循环水泵	台	6	290	1740	36	62640
医学综合楼	特灵主机 1200 冷吨(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2	680	1360	36	48960
	特灵主机 400 冷吨(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1	460	460	36	16560
	冷却水塔(日常维护、加药、清洗)	台	7	320	2240	36	80640
	空气处理机(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3	51	153	35	5355
	新风柜机(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60	56	3360	35	117600
	盘管风机(尘网及周边风管、风口清洗、消毒)	台	1170	7	8190	35	286650
	冷冻、冷却循环水泵(日常维护)	台	10	390	3900	36	140400
	特灵风冷热泵主机(供暖)	台	5	100	500	36	18000
	供暖循环水泵	台	7	240	1680	36	60480
妇科生殖医学中心	特灵主机 350 冷吨(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3	490	1470	36	52920
	冷却水塔(日常维护、加药、清洗)	台	3	230	690	36	24840
	新风柜机(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38	56	2128	35	74480
	盘管风机(尘网及周边风管、风口清洗、消毒)	台	520	7	3640	35	127400
	荏原冷冻、冷却水泵日常维护	台	8	280	2240	36	80640
	特灵风冷热泵主机(供暖)	台	2	100	200	36	7200
	供暖循环水泵	台	3	200	600	36	21600
龙珠大厦	新风柜机(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1	56	56	35	1960
	盘管风机(尘网及周边风管、风口清洗、消毒)	台	19	7	133	35	4655
	200 冷吨主机通炮(门诊楼)	台	2	260	520	36	18720

300 冷吨主机通炮（曾宪梓楼）	台	2	260	520	36	18720
320 冷吨主机通炮（何善衡楼）	台	2	260	520	36	18720
350 冷吨主机通炮（妇科生殖医学中心）	台	3	260	780	36	28080
400 冷吨主机通炮（手术科大楼）	台	2	260	520	36	18720
1000 冷吨主机通炮（门诊大楼）	台	2	410	820	36	29520
1200 冷吨主机通炮（手术科大楼）	台	2	410	820	36	29520
400 冷吨主机通炮（新建医学综合楼）	台	1	260	260	36	9360
1200 冷吨主机通炮（新建医学综合楼）	台	2	410	820	36	29520
循环水系统各管道滤网、过滤器、膨胀水箱定期进行拆卸清洗消毒	项	1	4100	4100	36	147600
全院各楼宇分体空调，包括挂式、吊顶式、柜式空调的二月一次室内机表面、送风口及尘网的清洗消毒	台	1350	7	9450	18	170100
全院各楼宇分体空调，包括挂式、吊顶式、柜式空调的三年一次分体空调深度清洗	台	1350	172.71	233158.5	1	233158.5
全院各楼宇排风口清洗、消毒（集中式空调通风用排风口，不含排气扇）	项	1	3500	3500	35	122500
自动水处理装置日常维护（智能截留过滤器，自动定压补水装置，横流电子水处理器，冷凝器清洗装置）。	台	33	100	3300	36	118800
<b>暂定总价组成一</b>		<b>（小写）¥4489689.5</b>				

## 2: 深度清洗、设备维护项目清单、限价及报价

序号	深度清洁消毒设备名称	风量(L=m <sup>3</sup> /h)	单位	参考数量	单价限价(元/单位)	费用合计(元/单位)	备注
1	1号楼 (门诊楼)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680~2000	台	1257	<b>143.05</b>	179813.85
2		新风处理机	3000-5000	台	14	<b>310.67</b>	4349.38
3		新风处理机	6000-8000	台	22	<b>403.09</b>	8867.98
4		新风处理机	10000	台	3	<b>489.07</b>	1467.21
5		新风处理机	24000	台	1	<b>908.13</b>	908.13
6		空气处理机	8000-10000	台	6	<b>547.55</b>	3285.3
7		空气处理机	12000-14000	台	7	<b>693.3</b>	4853.1

8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	1100-2000	台	8	<b>513.68</b>	4109.44	
9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	6000	台	2	<b>806.42</b>	1612.84	
10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	3000	台	1	<b>399.71</b>	399.71	
11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	4000	台	1	<b>1196.74</b>	1196.74	
12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	8000	台	5	<b>572.23</b>	2861.15	
13		离心排风机	210-500	台	6	<b>184.15</b>	1104.9	
14		离心排风机	1600-4500	台	51	<b>209.29</b>	10673.79	
15		离心排风机	6800-17500	台	13	<b>539.73</b>	7016.49	
16		离心排风/送风机	20000-33000	台	10	<b>778.78</b>	7787.8	
17		天花型换气扇	173~520	台	519	<b>34.35</b>	17827.65	
18		普通风管		m <sup>2</sup>	43839	<b>7.9</b>	346328.1	
19		洁净风柜	2000-5000	台	13	<b>749.8</b>	9747.4	1层发热门诊；2层急诊重症；4层胎儿医学中心；8层手术二区、三区；13层神经ICU等洁净区域
20		洁净风柜	5000-8000	台	15	<b>932.51</b>	13987.65	
21		洁净风柜	8000-12000	台	7	<b>1131.89</b>	7923.23	
22		洁净新风处理机	2000-5000	台	8	<b>670.11</b>	5360.88	
23		离心排风机	2000-5000	台	6	<b>308.5</b>	1851	
24		离心排风机	5000-8000	台	2	<b>410.92</b>	821.84	
25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4698	<b>10.29</b>	48342.42	
26	2号楼 (曾宪梓楼)	新风处理机	1000-6000	台	9	<b>560.87</b>	5047.83	
27		离心排风机	1500-5000	台	20	<b>362.06</b>	7241.2	
28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270~1016	台	243	<b>145.9</b>	35453.7	
29		天花型换气扇	150~300	台	136	<b>57.2</b>	7779.2	
30		普通风管		m <sup>2</sup>	3854	<b>8.09</b>	31178.86	
31	5号楼 (手术科大楼)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680~2000	台	1771	<b>142.81</b>	252916.51	
32		新风处理机	2000	台	1	<b>272.79</b>	272.79	

33		立式组合空气处理机 (加湿)	2000-4000	台	11	<b>555.88</b>	6114.68	
34		立式组合空气处理机 (加湿)	4500-6000	台	10	<b>551.63</b>	5516.3	
35		立式组合空气处理机 (加湿)	8000-9500	台	26	<b>868.13</b>	22571.38	
36		立式组合空气处理机 (加湿)	10500-20000	台	9	<b>1130.85</b>	10177.65	
37		离心排风机	35000-40000	台	8	<b>637.41</b>	5099.28	
38		离心排风机	10000-23000	台	6	<b>614.93</b>	3689.58	
39		离心排风机	800-1500	台	12	<b>346.47</b>	4157.64	
40		天花管道换气扇	100~520	台	1529	<b>33.36</b>	51007.44	
41		普通风管		m <sup>2</sup>	72900	<b>7.9</b>	575910	
42		洁净风柜	2000-5000	台	16	<b>749.8</b>	11996.8	2L 静配中心；3L 检验科；4L-5L 手术室；7LICU；8L 消毒供应室；11L 心内六科；12L 东；18L 烧伤科；-3L 放疗科等洁净区域。
43		洁净风柜	5000-8000	台	8	<b>950.85</b>	7606.8	
44		洁净风柜	8000-12000	台	13	<b>1150.22</b>	14952.86	
45		洁净风柜	12000-20000	台	12	<b>1372.94</b>	16475.28	
46		洁净新风处理机	2000-5000	台	5	<b>670.11</b>	3350.55	
47		洁净新风处理机	5000-8000	台	2	<b>856.16</b>	1712.32	
48		洁净新风处理机	8000-12000	台	3	<b>1107.2</b>	3321.6	
49		洁净新风处理机	12000-20000	台	3	<b>1293.25</b>	3879.75	
50		精密空调		台	3	<b>806.62</b>	2419.86	
51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2578	<b>8.19</b>	21113.82	
52	6号楼 (何善衡楼)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680-2000	台	667	<b>143.55</b>	95747.85	
53		空气处理机	2000-4000	台	2	514.21	1028.42	
54		新风柜机	2000-4000	台	18	<b>462.25</b>	8320.5	

55		天花管道换气扇	100~520	台	329	<b>53.84</b>	17713.36	
56		普通风管		m <sup>2</sup>	15160	<b>7.94</b>	120370.4	
57		洁净风柜	2000-5000	台	1	<b>768.13</b>	768.13	2L MICU; 6L 肾二区手术 室; 4L 儿科骨髓 移植病房 等洁净区 域。
58		洁净风柜	5000-8000	台	1	<b>950.85</b>	950.85	
59		洁净风柜	12000	台	1	<b>1322.94</b>	1322.94	
60		洁净新风处理机	2000-5000	台	2	<b>670.11</b>	1340.22	
61		洁净新风处理机	5000-8000	台	1	<b>856.16</b>	856.16	
62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1042	<b>8.63</b>	8992.46	
63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300	<b>10.49</b>	3147	
64		轴流风机	1000-2000	台	2	<b>990.88</b>	1981.76	
65	8号楼 (邱德根楼)	天花管道换气扇	100~520	台	180	<b>61.15</b>	11007	
66		普通风管		m <sup>2</sup>	55	<b>23.5</b>	1292.5	
67		洁净新风处理机	5000-8000	台	1	<b>884.49</b>	884.49	9L 血液 三区洁净 区域
68		层流风柜		台	9	<b>732.87</b>	6595.83	
69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300	<b>10.29</b>	3087		
70	12号楼 (妇科生殖 医学中心)	空气处理机	1800-15100	台	28	<b>646.55</b>	18103.4	
71		新风处理机	2000-3000	台	44	<b>454.65</b>	20004.6	
72		离心排风机		台	17	<b>349.23</b>	5936.91	
73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台	451	<b>144.08</b>	64980.08	
74		天花排气扇		台	434	<b>34.65</b>	15038.1	
75		普通风管		m <sup>2</sup>	8151	<b>7.98</b>	65044.98	
76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6869	<b>8</b>	54952	生殖中 心、手术 部、实验 室等
77	北校区 动物实验 中心	空气处理机组	3500~10000	台	3	<b>751.87</b>	2255.61	1L 整 层, 5L、 6L 只洗 外围
78		离心排风机	3000~8000	台	4	<b>518.18</b>	2072.72	
79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381	<b>9.93</b>	3783.33	

80		风机盘管		台	7	<b>341.47</b>	2390.29	
81		天花管道换气扇	300	台	22	<b>86.95</b>	1912.9	
82	何母楼 无菌动物实验 平台	空气处理机组	8500~10500	台	3	<b>856.99</b>	2570.97	
83		新风处理机组	1000	台	1	<b>1239.44</b>	1239.44	
84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656	<b>9.07</b>	5949.92	
85		卡式风机盘管机组	1020	台	2	<b>613.7</b>	1227.4	
86		离心排风机	4000~7500	台	6	<b>448.75</b>	2692.5	
87		天花管道换气扇	300	台	3	<b>311.68</b>	935.04	
88		4号楼 (科研楼)、 科技楼	空气处理机组	8500	台	1	<b>1357.7</b>	1357.7
89	新风机		4000	台	2	<b>868.83</b>	1737.66	
90	排风机		1500	台	2	<b>642.17</b>	1284.34	
91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439	<b>9.66</b>	4240.74	
92	明装卡式风机盘管		1-2P	台	15	<b>275.42</b>	4131.3	
93	精密空调			台	3	<b>740.92</b>	2222.76	
94	天花排气扇			台	26	<b>81.49</b>	2118.74	
95	净化风柜		2500~2800	台	3	<b>624.85</b>	1874.55	
96	净化风管			m <sup>2</sup>	110	<b>14.98</b>	1647.8	
97	风机盘管			台	33	<b>253.61</b>	8369.13	
98	普通风管			m <sup>2</sup>	394	<b>9.87</b>	3888.78	
99	空气处理机组		10000	台	2	<b>1008.99</b>	2017.98	
100	排风机		9600-15860	台	4	<b>609.07</b>	2436.28	
101	卡式风机盘管机组	1-3P	台	10	<b>301.44</b>	3014.4		
102	3号楼 (医学综合楼)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340~1700	台	1170	<b>105.73</b>	123704.1	
103		空气处理机组	16000-18000	台	3	<b>1107.2</b>	3321.6	
104		新风机	1000-2000	台	6	<b>331.84</b>	1991.04	
105		新风机	2500-3000	台	17	<b>376.38</b>	6398.46	
106		新风机	4000-5000	台	35	<b>448.92</b>	15712.2	

107		新风机	6000-3600	台	2	500.4	1000.8	
108		管道排风机	100-3000	台	408	273.02	111392.16	
109		箱式排风机	4000-16000	台	10	652.09	6520.9	
110		轴流排风机	1200-12000	台	17	567.25	9643.25	
111		天花排气扇		台	340	61.15	20791	
112		普通风管		m <sup>2</sup>	34500	5.85	201825	
113		洁净风柜	2000-5000	台	6	741.47	4448.82	
114		洁净风柜	5000-8000	台	10	954.18	9541.8	
115		洁净风柜	8000-12000	台	3	1168.56	3505.68	
116		洁净新风处理机	2000-5000	台	3	670.11	2010.33	
117		洁净新风处理机	5000-8000	台	3	856.16	2568.48	
118		洁净新风处理机	8000-12000	台	1	1100.54	1100.54	
119		离心排风机	2000-5000	台	11	429.4	4723.4	
120		离心排风机	5000-8000	台	1	646.11	646.11	
121		离心排风机	12000	台	1	748.13	748.13	
122		精密空调		台	2	668.76	1337.52	
123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8000	10.29	82320	
124	龙珠大厦	新风柜机		台	1	462.25	462.25	
125		风机盘管		台	19	253.61	4818.59	
<b>暂定总价组成二</b>						<b>(小写) ¥3020833.04</b>		

<b>组成一+组成二合计</b>	<b>(小写) ¥7510522.54</b>
<b>合计金额大写</b>	<b>柒佰伍拾壹万零伍佰贰拾贰元伍角肆分</b>

**备注:**

- 1、如有漏报及未列出的其它与本项目有关联的一切工作内容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 2、投标人应认真细致勘查现场（机房区域有需要的可以统一进行现场勘查），充分考虑好实施难度，错报漏报的内容及勘测费用均已包含在总价内，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向采购人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采购人也没有义务支付任何本项目报价外的费用。

**3、现场勘查:**

形式：统一组织现场勘查

时间：2026年4月22日15时00分整（供应商勘查现场迟到，采购人概不负责）。

集合地点：中山二路58号（越秀院区）5、6号楼之间连廊下

联系人：罗峰、贺志峰 办公电话：020-87755766-8064

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勘查的权利。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领购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9.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印章）。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印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3	报价方式	采购包 1：单价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4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总价最高限价以及单价限价
5	现场踏勘	是
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p>一、保证金金额</p> <p>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113,661.00。</p> <p>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1.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 缴纳方式：</p> <p>1) 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必须于<b>投标截止时间前</b>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b>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b></p> <p><b>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b></p> <p><b>收款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b></p> <p><b>账号：9550880203416300174</b></p> <p>2)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b>（项目编号：GZZJ-ZFG-2025858）</b>投标保证金。</p> <p>3)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p> <p>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p>
8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纸质投标文件：</p> <p>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6 份。</p> <p>二、电子投标文件：</p> <p>1、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另需附有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表。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p>
9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 1：2 家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1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数量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1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b>服务类</b> 下浮 20%计算。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其他	无
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应列明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公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

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 网上登记

投标人应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招标公告，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完成项目招标文件的领购（未按上述方式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纸质投标文件制作，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成。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另需附有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表。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 关于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5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6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7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10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3.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4 所有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 正本
收件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3.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6 招标采购单位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3.7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投标保证金

####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中

经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

间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20-87385151。

传真：/

邮箱：gzzjzbyxgs@126.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邮编：51006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地址：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邮编：100820

邮箱：zfcgtsjbslck@126.com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大写金额。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项报价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同一表单（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修正后的价格由评标委员会交投标人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采购包 1（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 2. 异常低价审查原则

2.1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2.1.1 至 2.1.3 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1.3 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或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上述相关信息，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2 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 1.2.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2.2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10.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特定资格要求	已领购本次招标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
3.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采购包 1（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	符合异常低价审查原则

##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采购包 1**（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服务部分 60.0 分 2、商务部分 30.0 分 3、报价得分 10.0 分	
服务部分	运维及管理方案 1 (3.0 分)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运维及管理方案（方案至少包含：1. 日常维保流程与服务台账；2. 故障维修流程与记录；3. 服务质量管理与统计分析；4. 使用培训与设施优化提升；5. 沟通反馈和服务态度规范；6. 备件库存管理等内容）。按上述要点提供运维及管理方案的，每提供一个要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及管理方案 2 (15.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运维及管理方案 1 中的 6 点内容均具备且流程闭环均可落地。日常维保流程清晰、台账规范可追溯；故障维修响应及时（明确时效）、记录完整；服务质控有具体措施，统计分析可指导优化；使用培训贴合需求，设施优化有可行方案；沟通反馈渠道多元、处理时效明确，服务态度有量化规范；备件库存按需储备、台账清晰、保障到位的，得 15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分；</p> <p>(2) 运维及管理方案 1 中的 6 点内容均具备且核心流程较清晰。日常维保、故障维修有基本流程和记录；服务质控、统计分析、使用培训、备件管理有基础方案；沟通反馈有渠道，服务态度有基本要求，无明显漏洞的，得 10 分；</p> <p>(3) 运维及管理方案 1 中的 6 点内容均具备但多数流程简略。仅明确部分维保、维修流程，记录不规范；质控、培训、备件管理等方案流于形式；沟通反馈渠道单一，无明确处理机制的，得 5 分；</p> <p>(4) 方案无实际可操作性。无完整维保、维修流程，无台账或记录；质控、培训、备件管理等无有效方案；沟通反馈无明确安排的，不得分。</p>
	<p>服务响应方案 (20.0 分)</p>	<p>1. 投标人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共 4 项）的要求，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投标人对第二章《用户需求书》【“1. 服务工作共性要求”中 1.2（1）、（2）；” 3.17 深度清洗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要求“中 3.17.1-3.17.6；四、质量标准与验收除外】不带▲号、★号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 10 分；负偏离总数≤20 项的，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负偏离总数&gt;20 项的，得 0 分。</p> <p>【备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以最细一级条款作为单项条款，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p> <p>2. 投标人承诺委派的服务人员能保证工作日白天 8 小时工作制（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30），利用周末、节假日或夜间进行空调系统停机维护等不便于工作日开展的工作，以及 7*24 小时的突发故障 1 小时内应急响应。服从采购人职能部门人员的指派，得 4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驻场服务人员培训 方案 (5.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目标；③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审：</p> <p>(1) 培训目标完全贴合采购需求，明确覆盖设备拆解清洗、安全操作规范、环保要求、应急处理等核心内容；培训计划完整具体，含分阶段</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培训内容、明确时长分配、详细进度安排、分层培训、配套教材及考核方案；培训方式贴合驻场实操需求，采用“理论授课+现场实操示范+一对一指导+案例复盘”组合模式，实操场地、工具与项目实际场景一致，支持随岗培训的，得5分；</p> <p>(2) 培训目标贴合采购需求，覆盖核心内容；培训计划较完整，含核心培训内容、大致时长分配、基础进度及单一考核方式；培训方式较合理，采用“理论+实操”结合，有基础示范环节，实操条件基本匹配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 培训目标模糊，仅覆盖1-2类核心内容；培训计划简略，仅列出部分培训内容和大致时长，无进度安排或考核方案；以单一理论授课为主，仅含少量简单实操演示，实操条件与项目场景差距较大的，得1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维保应急处理方案1 (2.0分)</p>	<p>投标人结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障应急处理方案，且方案内容需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应对高空作业坠落、用电安全(设备漏电)、机械伤害(清洗工具操作)等突发安全事故）；</li> <li>2. 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针对清洗过程中使用化学药剂(如除垢剂、消毒剂)易燃风险、电气设备短路起火等情况）；</li> <li>3. 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处理清洗后出现的风管破损、空调末端部件损坏、送风异味未消除、风量异常等质量问题）；</li> <li>4. 环境与健康应急预案（应对化学药剂泄漏（污染地面/空气）、清洗粉尘扩散（影响周边办公/就医环境）、人员接触药剂过敏等情况）。</li> </ol> <p>每提供一个要点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维保应急处理方案2 (7.0分)</p>	<p>根据“维保应急处理方案1”所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维保应急处理方案1的4点内容均针对性强且可落地。每类预案均明确应急响应时效、责任分工、具体处置步骤、善后措施，关键场景（如高空坠落、药剂泄漏、风管破损等）有细化操作指引，配套应急物资、人员配置明确的，得7分；</p> <p>(2) 维保应急处理方案1的4点内容的核心流程清晰。每类预案有基本响应流程、处置要点和责任划分，无关键场景遗漏，但部分细节（如物资清单、时效标准）未明确的，得4分；</p> <p>(3) 维保应急处理方案1的4点内容的方案流程简略。仅核心场景</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如高空作业、起火、部件损坏)有初步处置说明,无完整响应链条,责任分工模糊的,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拟投入的专用清洗设备(4.0分)</p>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清洗设备(设备至少包含1.尘埃粒子计数器(深度清洗质量检测),2.管道清洗机器人(成套,带清洗、消毒、污染物捕集等装置),3.高压清洗泵(冷却塔等清洗),4.通炮机(空调主机清洗)等。)每提供一种设备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专用清洗设备相关证明材料:①提供设备清单、实景照片材料以及对应的购置或租赁发票或合同复印件。②提供承诺函,并承诺确保设备数量、性能完全满足工作开展全流程要求,不会因设备故障、数量不足等问题影响项目需求的正常完成。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自愿承担违约处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p>案例分析及提升建议(4.0分)</p>	<p>1.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央空调水系统及末端尘网清洗保养相关案例分析,并提出对本项目提升的合理化、建设性建议,得4分;</p> <p>2.案例分析简略或对本项目提升的指导意义不大,得2分;</p> <p>3.其他或不提供得0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必要的案例相关照片(可隐去秘密信息)及详细分析说明作为支撑材料(附合同关键页),否则不得分。</p>
商务部分	<p>同类项目业绩及用户评价(9.0分)</p>	<p>1.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的空调维保/空调清洗/风管清洗/水处理维保相关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同类项目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合同期内任一发票复印件(发票须体现甲乙双方名称),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客户好评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满意度调查表、优秀服务荣誉证书或客户优秀服务评定等),最高3分。</p> <p>注:评价材料必须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判定为有效的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履约能力(3.0分)</p>	<p>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p> <p>1.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3. 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书不得分。</p>
	<p>维保团队综合实力 1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6.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1 人：</p> <p>1. 具有 2 个或以上中央空调末端及风管系统深度清洗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 2 分；（提供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证明文件及相关合同复印件。）</p> <p>2. 具有电气工程专业和暖通空调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p>3. 具备一级/高级技师制冷工职业技能证书，得 2 分；具备其他等级制冷工职业技能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p>注：须同时提供①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流水或投标人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需包含员工养老保险，如是多个人的打印页须明确标识出上述对应的人员）。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②提供承诺函，承诺进场时实际投入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述一致，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作为评分依据。</p>
	<p>维保团队综合实力 2 （项目维保、清洗人员）（12.0 分）</p>	<p>提供投入本项目维保人员名单：</p> <p>1. 维保人员，每有一人持有一级/高级技师制冷工职业技能证书，得 2 分；每有一人持有一级/高级之外的其他等级制冷技师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维保人员，每有一人持有有效期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岗位培训合格证，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①提供上述人员名单、人员获得的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缴费流水或投标人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需包含员工养老保险，如是多个人的打印页须明确标识出上述对应的人员）。同一人符合 1、2 项的不同类证书可分别计分，同一人的同类不同等级证书取最高级计分。</p> <p>②提供承诺函，承诺进场时实际投入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述一致，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作为评分依据。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b>【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 汇总、排序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系统运维及保养 (【三】年)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肖海鹏

指定联系人：【 罗峰 】

联系电话：【020-87755766-8064/13302259080】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院区中山二路 58 号总务科 I 室】

电子邮箱：【/】

传 真：【/】

乙方（承包人）：【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指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电子邮箱：【     】

传 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服务项目】

二、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三、项目履行地点：【中山二路1号、58号等】

#### 四、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二：各项服务价格明细表）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所适用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采购、维修、更新、拆除等）、材料物料、零配件、材料管理、维护维修、协助配合、保险、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各项费用，甲方无须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总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总价（详见合同附件二：各项服务价格明细表）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所适用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采购、维修、更新、拆除等）、材料物料、零配件、材料管理、维护维修、协助配合、保险、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各项费用，甲方无须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 五、服务验收标准及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

每服务满【6】个月（同合同款项支付周期），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内容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单，本合同继续履行；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验收不合格期间的全部费用，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 六、合同暂定总价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暂定总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暂定总价共分为【1】部分，其中：

第一部分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小写）¥【/】。

第二部分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2、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第一部分：按时点支付

乙方每服务满【/】个月且服务经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一期，每期费用为第一部分暂定总价的【/】%。乙方凭该期间内的工作报告及验收

合格记录，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由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审核并确认全部服务均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依据相应的审核确认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的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二部分：按期间支付

第二部分分【6】期进行支付，即每满【6】月支付一次，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凭该期间内的工作报告及验收合格记录，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由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审核并确认全部服务均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依据相应的审核确认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的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3、发生数量及时间认定

合同期间，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停止对相关内容的维修保养，则双方应按停止使用前或甲方书面通知停止前的实际维保月数和实际发生数量计算相应费用（未超过 20 个日历天的按 0.5 个月算；超过 20 个日历天的按 1 个月计算）。但相关费用的结算须以乙方的服务均经验收合格为前提。

### 4、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服务期满且全部服务均经验收合格，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错付、漏付的相关费用，均在结算时一并结清，但全部费用的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结算时，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服务期间内的全部工作报告及验收合格记录，向甲方

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由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审核并确认全部服务均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依据相应的审核确认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的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5】%（大写：人民币【/】元）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暂定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

(3) 甲方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均应在【15】天内补足全额履约保证金。

(4) 如未发生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且未出现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情形，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且项目经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材料，甲方在收齐上述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暂定总价【5】%（大写：人民币【/】元）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无息返还给乙方。

## 6、账户信息

(一)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收款账户信息如有任何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并保证有效通知到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风险及法律责任。

(二)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416029H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银行账号	717257738094
------	--------------

7、甲方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外的费用。

8、若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发票等出现不及时、不齐全、不完整、不合格等情形的，或乙方服务内容、工作成果或交付物未能通过评估、验收合格，或乙方不符合全部付款条件的，或遇节假日或遇甲方财务封账的，甲方均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若应付未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原因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继续向甲方赔偿。

### 七、服务期限

自【202】年【】月【】日至【202】年【】月【】日，共【】个月（合同服务期起始日不能早于合同生效时间）。服务期限届满，若乙方的任务、义务尚未完成的，或乙方存在未完成事宜的，乙方应当继续执行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 八、保密条款

1、乙方知悉、了解或接触到的一切与甲方及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运营信息、技术方案、数据文档、项目资料、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等），无论甲方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或“机密信息”，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泄露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转让、交换、赠与、互易等）向第三方公开、披露、转让或提供保密信息，不得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经营活动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用途。并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按照甲方指示及时予以返还或删除，不得私自保存、复制、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

3、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任何人员。

4、保密期限：长期，本保密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本合同出现变更、解除、终止等情况而失效。

### 九、知识产权

1、甲方为完成本项目而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系统程序、账号密码、资料文件、数据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等一切合法权益仍属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保存、使用或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并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好返还或销毁。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交付物，以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文字数据、图像图表、录音录像、图纸表格、资料文件、数据文档、技术方案、程序代码（含源代码）等，其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合法权益均归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权利。

##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廉洁条款

1、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3、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5、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知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要求其以不低于乙方标准严格遵守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6、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索贿，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

8、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或违反廉洁条款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

款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通知书后 10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若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处理，乙方自愿接受：

(1) 甲方将乙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

(2) 停用乙方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断绝与乙方经济往来；

(3) 按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乙方诚信档案，1-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医院自主采购活动；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

(4)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发票的，或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服务质量违约：因乙方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合同标准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标准】及相关附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从每期进度款中扣除【20000】元/次。合同期内，乙方服务质量出现问题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全部服务费用以及乙方未提供服务、未经验收合格服务对应的所有款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向甲方完成退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响应速度或完成时间违约：因乙方服务响应/完成时间滞后，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标准】及相关附件要求的服务响应/完成时间标准的，甲方有权从每期进度款中扣除【5000】元/次。合同期内，乙方响应/完成时间不符合要求达到【5】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全部服务费用以及乙方未提供服务、未经验收合格服务对应的所有款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向甲方完成退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同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服务人员变更违约：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服务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标准】及相关附件要求的涉及相关服务人员要求的，甲方有权从每期进度款中扣除【5000】元/次。合同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变更出现问题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全部服务费用以及乙方未提供服务、未经验收合格服务对应的所有款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向甲方完成退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合同期限内，乙方出现【1】次验收不合格情形的，或虽然乙方出现一次验收不合格但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全部服务费用以及乙方未提供服务、未经验收合格服务对应的所有款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向甲方完成退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全部服务费用以及乙方未提供服务、未经验收合格服务对应的所有款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向甲方完成退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或乙方出现不当行为，经甲方通知后在【15】个日历日内仍无法完成有效整改、纠正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全部服务费用以及乙方未提供服务、未经验收合格服务对应的所有款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向甲方完成退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日常运营管理等活动遭受影响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全部服务费用以及乙方未提供服务、未经验收合格服务对应的所有款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向甲方完成退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全部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名誉损失及实现权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

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受理期间，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 十四、其他

1、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驻场联系人或授权代表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及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2、如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相关送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二十四小时保障电话：【 】；乙方投诉地址及电话：【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5、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合同组成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产品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资料、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十五、附件

1、附件一：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2、附件二：各项服务价格明细表

3、其他【 / 】

**备注:本协议不得留空，不需做约定的地方需填写“/”或“x”**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处，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GZZJ-ZFG-2025858

所投采购包（如有）：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 自查索引表

### (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 (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 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

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1：循环水处理、尘网保养服务项目清单

注：深度清洗当月尘网清洗次数不计入本表

循环水处理、尘网保养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单位)	费用合计元 /月	服务月 数(预 估)	费用合计 (三年)
门诊楼	约克主机 200 冷吨 (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2			34	
	约克主机 1000 冷吨 (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2			34	
	特灵风冷热泵 (供暖)	台	2			34	
	方形冷却水塔 (维护、加药、清洗)	座	10			34	
	空气处理机 (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19			32	
	新风柜机 (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40			32	
	盘管风机 (尘网及周边风管、风口清洗、消毒)	台	1257			32	
	威乐冷冻、冷却水泵日常维护	台	12			34	
曾宪梓楼	特灵主机 300 冷吨 (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2			36	
	方形冷却水塔 (日常维护、加药、清洗)	台	2			36	
	新风柜机 (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9			35	
	盘管风机 (尘网及周边风管、风口清洗、消毒)	台	235			35	
	荏原冷冻、冷却水泵日常维护	台	6			36	
	特灵风冷热泵机组 (供暖)	台	6			36	
	荏原供暖循环水泵	台	6			36	
何善衡楼	特灵主机 320 冷吨 (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2			36	
	冷却水塔 (日常维护、加药、清洗)	台	2			36	

	空气处理机(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2			35	
	新风柜机(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18			35	
	盘管风机(尘网及周边风管、风口清洗、消毒)	台	667			35	
	荏原冷冻、广一冷却_x0007_水泵日常维护	台	6			36	
手术科大楼	美国特灵主机 1200 冷吨(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2			36	
	美国特灵主机 400 冷吨(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2			36	
	马利冷却水塔 Q=350m <sup>3</sup> /h(日常维护、加药、清洗)	台	8			36	
	空气处理机(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56			35	
	新风柜机(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1			35	
	盘管风机(尘网及周边风管、风口清洗、消毒)	台	1771			35	
	阿扎比冷冻、冷却水泵日常维护	台	14			36	
	特灵风冷热泵(供暖)	台	6			36	
	阿扎比供暖循环水泵	台	6			36	
医学综合楼	特灵主机 1200 冷吨(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2			36	
	特灵主机 400 冷吨(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1			36	
	冷却水塔(日常维护、加药、清洗)	台	7			36	
	空气处理机(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3			35	
	新风柜机(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60			35	
	盘管风机(尘网及周边风管、风口清洗、消毒)	台	1170			35	
	冷冻、冷却循环水泵(日常维护)	台	10			36	
	特灵风冷热泵主机(供暖)	台	5			36	
	供暖循环水泵	台	7			36	
妇科生殖医学中心	特灵主机 350 冷吨(循环冷却、冷冻水处理)	台	3			36	
	冷却水塔(日常维护、加药、清洗)	台	3			36	

	新风柜机(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38			35	
	盘管风机(尘网及周边风管、风口清洗、消毒)	台	520			35	
	荏原冷冻、冷却水泵日常维护	台	8			36	
	特灵风冷热泵主机(供暖)	台	2			36	
	供暖循环水泵	台	3			36	
龙珠大厦	新风柜机(尘网、风口清洗、消毒)	台	1			35	
	盘管风机(尘网及周边风管、风口清洗、消毒)	台	19			35	
	200 冷吨主机通炮(门诊楼)	台	2			36	
	300 冷吨主机通炮(曾宪梓楼)	台	2			36	
	320 冷吨主机通炮(何善衡楼)	台	2			36	
	350 冷吨主机通炮(妇科生殖医学中心)	台	3			36	
	400 冷吨主机通炮(手术科大楼)	台	2			36	
	1000 冷吨主机通炮(门诊大楼)	台	2			36	
	1200 冷吨主机通炮(手术科大楼)	台	2			36	
	400 冷吨主机通炮(新建医学综合楼)	台	1			36	
	1200 冷吨主机通炮(新建医学综合楼)	台	2			36	
	循环水系统各管道滤网、过滤器、膨胀水箱定期进行拆卸清洗消毒	项	1			36	
	全院各楼宇分体空调,包括挂式、吊顶式、柜式空调的二月一次室内机表面、送风口及尘网的清洗消毒	台	1350			18	
	全院各楼宇分体空调,包括挂式、吊顶式、柜式空调的三年一次分体空调深度清洗	台	1350			1	
	全院各楼宇排风口清洗、消毒(集中式空调通风用排风口,不含排气扇)	项	1			35	
	自动水处理装置日常维护(智能截留过滤器,自动定压补水装置,横流电子水处理器,冷凝器清洗装置)。	台	33			36	
<b>暂定总价组成一</b>				<b>(小写) ¥</b>			

## 2: 深度清洗、设备维护项目清单

序号	深度清洁消毒设备名称	风量(L=m <sup>3</sup> /h)	单位	参考数量	单价限价(元/单位)	费用合计(元/单位)	备注
----	------------	-------------------------	----	------	------------	------------	----

1	1 号楼 (门诊楼)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680~2000	台	1257			
2		新风处理机	3000-5000	台	14			
3		新风处理机	6000-8000	台	22			
4		新风处理机	10000	台	3			
5		新风处理机	24000	台	1			
6		空气处理机	8000-10000	台	6			
7		空气处理机	12000-14000	台	7			
8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	1100-2000	台	8			
9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	6000	台	2			
10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	3000	台	1			
11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	4000	台	1			
12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	8000	台	5			
13		离心排风机	210-500	台	6			
14		离心排风机	1600-4500	台	51			
15		离心排风机	6800-17500	台	13			
16		离心排风/送风机	20000-33000	台	10			
17		天花型换气扇	173~520	台	519			
18		普通风管		m <sup>2</sup>	43839			
19		洁净风柜	2000-5000	台	13			1 层发热门诊；2 层急诊重症；4 层胎儿医学中心；8 层手术二区、三区；13 层神经 ICU 等洁净区域
20		洁净风柜	5000-8000	台	15			
21		洁净风柜	8000-12000	台	7			
22		洁净新风处理机	2000-5000	台	8			
23		离心排风机	2000-5000	台	6			
24		离心排风机	5000-8000	台	2			
25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4698			

26	2号楼 (曾宪梓楼)	新风处理机	1000-6000	台	9			
27		离心排风机	1500-5000	台	20			
28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270~1016	台	243			
29		天花型换气扇	150~300	台	136			
30		普通风管		m <sup>2</sup>	3854			
31	5号楼 (手术科大楼)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680~2000	台	1771			
32		新风处理机	2000	台	1			
33		立式组合空气处理机(加湿)	2000-4000	台	11			
34		立式组合空气处理机(加湿)	4500-6000	台	10			
35		立式组合空气处理机(加湿)	8000-9500	台	26			
36		立式组合空气处理机(加湿)	10500-20000	台	9			
37		离心排风机	35000-40000	台	8			
38		离心排风机	10000-23000	台	6			
39		离心排风机	800-1500	台	12			
40		天花管道换气扇	100~520	台	1529			
41		普通风管		m <sup>2</sup>	72900			
42		洁净风柜	2000-5000	台	16			2L 静配中心；3L 检验科；4L-5L 手术室；7LICU；8L 消毒供应室；11L 心内六科；12L 东；18L 烧伤
43		洁净风柜	5000-8000	台	8			
44		洁净风柜	8000-12000	台	13			
45		洁净风柜	12000-20000	台	12			
46		洁净新风处理机	2000-5000	台	5			
47		洁净新风处理机	5000-8000	台	2			

48		洁净新风处理机	8000-12000	台	3			科；-3L 放疗科等 洁净区 域。
49		洁净新风处理机	12000-20000	台	3			
50		精密空调		台	3			
51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2578			
52	6号楼 (何善 衡楼)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680-2000	台	667			2L MICU；6L 肾二区手 术室；4L 儿科骨髓 移植病房 等洁净区 域。
53		空气处理机	2000-4000	台	2			
54		新风柜机	2000-4000	台	18			
55		天花管道换气扇	100~520	台	329			
56		普通风管		m <sup>2</sup>	15160			
57		洁净风柜	2000-5000	台	1			
58		洁净风柜	5000-8000	台	1			
59		洁净风柜	12000	台	1			
60		洁净新风处理机	2000-5000	台	2			
61		洁净新风处理机	5000-8000	台	1			
62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1042			
63		8号楼 (邱德 根楼)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300		
64	轴流风机		1000-2000	台	2			
65	天花管道换气扇		100~520	台	180			
66	普通风管			m <sup>2</sup>	55			
67	洁净新风处理机		5000-8000	台	1			
68	层流风柜			台	9			
69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300			
70	12号楼 (妇科 生殖医 学中心)	空气处理机	1800-15100	台	28			
71		新风处理机	2000-3000	台	44			
72		离心排风机		台	17			
73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台	451			

74		天花排气扇		台	434			
75		普通风管		m <sup>2</sup>	8151			
76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6869			生殖中心、手术部、实验室等
77	北校区动物实验中心	空气处理机组	3500~10000	台	3			1L 整层, 5L、6L 只洗外围
78		离心排风机	3000~8000	台	4			
79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381			
80		风机盘管		台	7			
81		天花管道换气扇	300	台	22			
82	何母楼无菌动物实验平台	空气处理机组	8500~10500	台	3			
83		新风处理机组	1000	台	1			
84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656			
85		卡式风机盘管机组	1020	台	2			
86		离心排风机	4000~7500	台	6			
87		天花管道换气扇	300	台	3			
88	4号楼(科研楼)、科技楼	空气处理机组	8500	台	1			
89		新风机	4000	台	2			
90		排风机	1500	台	2			
91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439			
92		明装卡式风机盘管	1-2P	台	15			
93		精密空调		台	3			
94		天花排气扇		台	26			
95		净化风柜	2500~2800	台	3			
96		净化风管		m <sup>2</sup>	110			
97		风机盘管		台	33			
98		普通风管		m <sup>2</sup>	394			
99		空气处理机组	10000	台	2			

100		排风机	9600-15860	台	4			
101		卡式风机盘管机组	1-3P	台	10			
102	3号楼 (医学 综合楼)	卧式暗装风机盘管	340~1700	台	1170			
103		空气处理机组	16000-18000	台	3			
104		新风机	1000-2000	台	6			
105		新风机	2500-3000	台	17			
106		新风机	4000-5000	台	35			
107		新风机	6000-3600	台	2			
108		管道排风机	100-3000	台	408			
109		箱式排风机	4000-16000	台	10			
110		轴流排风机	1200-12000	台	17			
111		天花排气扇		台	340			
112		普通风管		m <sup>2</sup>	34500			
113		洁净风柜	2000-5000	台	6			
114		洁净风柜	5000-8000	台	10			
115		洁净风柜	8000-12000	台	3			
116		洁净新风处理机	2000-5000	台	3			
117		洁净新风处理机	5000-8000	台	3			
118		洁净新风处理机	8000-12000	台	1			
119		离心排风机	2000-5000	台	11			
120		离心排风机	5000-8000	台	1			
121		离心排风机	12000	台	1			
122	精密空调		台	2				
123	洁净层流风管		m <sup>2</sup>	8000				
124	龙珠大厦	新风柜机		台	1			
125		风机盘管		台	19			
暂定总价组成二						(小写) ¥		

组成一+组成二合计	(小写) ¥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 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ZJ-ZFG-202585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2)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6. 如投标人提供的同一内容在《商务条件响应表》填写的情况和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则以《商务条件响应表》填写的情况为准。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计划进度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越秀院区空调末端及风管清洗保养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ZJ-ZFG-202585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二十：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二十三：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_\_\_\_\_（¥：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